

可尊敬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

對 2002 教育（修訂）條例之意見

校本條例草案要求每間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一名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校友以及獨立地區人士代表，本人及一群對教育有多年研究及經驗之人士欲請教統局及有關人士正視下列幾個教育之基本觀念，以免把校本條例建立在錯誤的信念上，使本港教育蒙受損失，貽害莘莘學子，敬請垂注：

錯誤信念 1：辦學團體所辦之學校等同社會

社會需要民主，我們支持普選，因為人人都是社會的一份子。但辦學團體所辦之學校是獨立組織，並非社會，各辦學團體有其不同之辦學理想及辦學方法。爲了要達成其理想，辦學團體出錢出力，絕不應容讓外人加入成為其學校之核心成員，制定其教育政策。正如社會上各黨派有其創辦的宗旨，倘若強行指派外人加入成為其核心成員，必然擾亂其黨派之功能。

錯誤信念 2：香港之津貼學校等同外國之公立學校

香港之津貼學校與外國公立學校之資源雖均由稅收而來，但外國之公立學校並非由辦學團體辦理，故可由家長及社會人士自由制定學校政策及辦學理想。然而，香港之津貼學校由辦學團體斥資主辦，有其獨特的理想與目的，此等學校不應與外國公立學校相提並論。

錯誤信念 3：家長及教師參政有助達成辦學理想

辦學團體辦理學校的理想並非只是隨波逐流，而是移風易俗。故容讓家長及教師代表成為核心成員，參與制定教育政策，將有礙辦學團體達成其辦學理想。再者，家長及教師對學校有異於辦學團體，他們若不滿意學校，可隨時離去，但辦學團體卻不能如此。此外，家長及教師多只關顧其目前的利益，而辦學團體對學校則有長遠的承擔，其所付出及顧慮的與家長及教師大有分別。再者，若教師參加校董會，在制定政策時，將造成利益衝突。

錯誤信念 4：由家長及教師監察校董會之運作

監察校董會的責任應由教統局的教育專業人士負起，不應由家長及教師擔任，因他們缺乏時間及經驗。家長爲其子女揀選合適的學校，而教師則應遵照辦學團體的理念作教學工作，他們的責任是在各自的崗位上配合學校的理念向學生提供適合的教育。倘若要求家長及教師監察校董會之運作實是強人所難，使錯誤百出，教統局將有推卸責任之嫌。如教統局將其原來所做之工作（如制定教師評審制度、資源分配、學歷的審定等）推卸給校董會，這不是校董會可以勝任的，因為他們不是教育專業人士。倘若必須如此，教統局應給校董會額外的經費聘請教育專業人士，在學校代替教統局完成此等任務，否則將會給學校製造更多的煩擾，情況不堪設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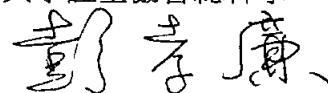
錯誤信念 5：強行立法可改善學校質素

現時反對政府提議之辦學團體，其所辦之學校多為社會人士所賞識，此乃證明現行辦學措施行之有效，不宜急速改變，否則將為此等辦學團體製造不必要的困難，使眾多師生受損。我們認為此條例未獲得廣泛辦學團體之支持，不應強行立法，否則將引起教育界之怨憤及不安，對教育造成不可彌補之創傷。如政府所提出的是良好方案，有助提高學校管理質素，則不用立法學校亦會爭相採用；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須給與辦學團體更大的辦學空間，容讓他們自由執行校本條例，無須立法強制推行。

我們盼望教統局及有關人士切勿因受壓力而更改現時辦學團體之辦學主權，破壞辦學團體對辦理學校的良好貢獻。

謝謝垂注，謹祝教安。

興學證基協會總幹事



(彭孝廉) 謹上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 副本送：
1. 教統局李國章局長
 2. 立法會議員兼教協會長張文光議員
 3.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
 4.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
 5. 家校會主席張國華先生
 6. 天主教香港教區陳日君主教
 7. 聖公會鄭廣傑主教
 8. 聖公會教育部夏永豪校長
 9. 循道衛理會教育部袁天佑牧師
 10. 中華基督教會教育部蘇義有先生